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南村镇交安设施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人民政府（盖公章）
3	中介服务名称	南村镇2026年度道路零星交安设施项目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 近三年至少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中标后需提供纸质件）。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惩戒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标后需提供截图） 4.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其他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或交通专业）。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包括但不限于：</p> <p>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交安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服务。交安设施主要包括交通标志、标线、护栏、防眩设施等。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全过程实施监理，确保质量、安全、进度和投资控制目标实现。</p> <p>二、监理工作总体要求 1. 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等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执行。 2. 质量目标：合格率100%；进度目标：按期完成；造价目标：严格审核计量与结算；安全目标：无重大安全事故。</p> <p>三、交安设施工程监理要求 1. 监理负责人及专监须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市政或交通专业），配备检测设备（标线逆反射测量仪、超声波测厚仪等）。 2. 依据GB 5768、JTG D81等规范，重点把控反光膜等级、标线逆反射系数、护栏镀锌层厚度等。 3. 对标志、标线、护栏等施工过程进行旁站与验收。</p> <p>四、道路巡查专项要求 1. 督促施工单位巡查：</p>



		<p>监理须督促施工单位每周至少一次对镇管辖范围内全部道路进行巡查（路面、交安设施、排水等），审核巡查记录并归档，跟踪整改。 2. 监理自身巡查：监理单位每周至少一次独立巡查，不得以施工单位巡查替代。发现问题 24 小时内下发通知单，严重隐患 2 小时内报告。每周五提交巡查周报。</p> <p>五、其他服务内容：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配合结算审核；提交监理规划、月报、质量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监理服务内容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为止（包括施工准备、施工、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p> <p>2. 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p> <p>3. 方式：按合同要求派驻现场监理机构，全日制在岗，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一次报价竞价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p> <p>3. 计价标准：本次零星交安设施项目采购金额为 87 万元。合同签订为暂定价 2.24 万元，最终监理费以项目结算评审价为基数计取，根据《南村镇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费标准采用差额累进计制，监理费收费标准如下：建安费 0-50 万元，费率 3%；50-100 万元，费率 2%；100 万元以上，费率 1.5%；报建类（含预受费）项目，监理费率统一为 2.3%。最终按合同约定为准。最终结算价以财政结算评审价为准（具体费率及计算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服务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止（缺陷责任期一般为 1 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监理资料移交完毕）由项目业主组织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可邀请第三方专家参与。</p> <p>3. 验收标准：监理工作是否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合同约定，监理成果文件是否齐全、规</p>

		<p>范，是否有效控制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验收不合格情形：监理人员未按要求到岗、关键工序未旁站、发现问题隐瞒不报、巡查履职不到位、监理资料严重缺失等。 处理：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扣减监理费用 5%-20%；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监理单位退还已支付费用并赔偿损失。</p>
10	结算方式	<p>结算方式：项目完成后办理财政结算评审且监理资料全部移交后按最终结算价一次性支付。</p>
11	违约责任	<p>1. 因监理失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监理单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业主有权解除合同。</p> <p>2. 逾期提交监理成果文件：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价的 1‰ 支付违约金。</p> <p>3. 其他违约情形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处理。</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1. 补充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抵触。</p> <p>2. 争议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3	备注	<p>1. 本需求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p> <p>2. 监理单位中选后须提交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名单、资格证书、社保证明等。</p> <p>3. 业主有权对监理履职情况进行抽查，发现弄虚作假或严重失职的，取消中选资格并报中介超市处理。</p> <p>4. 监理单位须自备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p>

